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702,866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1.51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8,688,097	36
藏金壹号	17,376,194	36
沃尔核材	15,638,575	36
合计	41,702,866	

3、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41,702,866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核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6号),核准公司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向曹勇祥发行25,795,047股、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向启明创智发行19,477,927股、向启明融合发行6,074,472股、向运泰协力发行13,205,374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1,702,866股

3、发行价格:11.51元/股

4、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87.66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3,227,987.66元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国泰君安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479,999,987.66元。

2015年8月10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8月10日止,长园集团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长园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702,8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1,525,121.6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702,866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 数量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藏金壹号、沃尔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华夏保险-万能保险产品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的险种产品,其资金来源为产品筹集的资金;藏金壹号和沃尔核材均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款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确认;

(5)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1,702,866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41,702,86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11.51	8,688,097	99,999,996.47	36
2	藏金壹号	11.51	17,376,194	199,999,992.94	36
3	沃尔核材	11.51	15,638,575	179,999,998.25	36
合计			41,702,866	479,999,987.66	-

(二)发行对象

1、华夏人寿

(1)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688,097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日,华夏人寿出具确认函,确认持有长园集团39,952,991股股票,系长园集团前十大股东之一,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与长园集团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以99,999,996.47元资金认购8,688,097.00股长园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的险种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其账户的资产归华夏人寿所有。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华夏人寿自有产品筹集的资金。华夏人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华夏人寿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华夏人寿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藏金壹号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园西工业区科智西路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太平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7,376,194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长系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藏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之一,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有限合伙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藏金壹号持有上市公司5.22%的股权,因此藏金壹号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藏金壹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藏金壹号以199,999,992.94元资金认购17,376,194.00股参与长园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藏金壹号是由上市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自发设立,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因此,藏金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藏金壹号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藏金壹号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沃尔核材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6,943.0897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

认购数量:15,638,575股

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23.71%股份,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沃尔核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沃尔核材以179,999,998.25元资金认购15,638,575股长园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沃尔核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沃尔核材承诺参与长园集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长园集团、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沃尔核材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前后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权	57,736,893	5.51%
2	易华蓉	42,975,795	4.10%
3	周和平	42,947,711	4.10%
4	童绪英	39,677,012	3.78%
5	邱丽敏	39,642,595	3.78%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625,515	3.78%
7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85,469	3.77%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233,371	3.46%
9	易顺喜	31,178,395	2.97%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7,563,623	2.63%
共计		397,066,379	37.8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权	57,736,893	5.30%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861,663	5.22%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8,313,612	4.43%
4	易华蓉	42,975,795	3.94%
5	周和平	42,947,711	3.94%
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36,804	3.88%
7	童绪英	39,677,012	3.64%
8	邱丽敏	39,642,595	3.64%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233,371	3.32%
10	易顺喜	31,178,395	2.86%
合计		437,903,851	40.1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

以截至2015年8月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59,223	15,638,575	28,997,79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886,163	0	145,886,163
	3、其他	25,850,096	26,064,291	51,914,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095,482	41,702,866	226,798,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3,510,112	0	863,510,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3,510,112	0	863,510,112
股份总额		1,048,605,594	41,702,866	1,090,308,460

(二)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3,440.00
2	支付交易费用	2,100.00
3	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	18,760.00
4	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23,700.00
合计		4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能工业装备研发中心及各类专业传感技术与运动控制技术实验室的建设,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功能材料、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交易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运泰利实际控制人吴启权将持有上市公司5.25%的股权,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4914

传真:021-38676888

项目主办人:孙小中、忻健伟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联系人:王毅、蒋文俊

(三)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9楼

负责人:梁春

电话:86-755-82901419

传真:86-755-82900847

联系人:杨劼、张洪富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80和【2015】000781号);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5、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及7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预审、预评工作。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5年8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盘。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8月21日上午10:30-11:3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齐银山,董事、总经理孙彦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米常军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沟通的投资者在2015年8月2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钊

电话:0533-3389666

传真:0533-3389666

邮箱:hualian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至7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719.16亿元,同比增加28.4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323.10亿元,同比增加27.45%;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396.06亿元,同比增加31.8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5.56亿元。

7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湖北襄阳南国城市广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5.75
2	云南省昭通市中鲁金界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8.00
3	甘肃省敦煌中医生态园项目	5.00
4	新疆策勒县奴尔水利枢纽工程施工项目	6.76
5	福建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项目	6.38
6	云南曲靖东南过境公路东过境段	6.70
7	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K0+000~K3+400)(K12+242~K15+980)施工项目	12.15
8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投融资建设项目	98.00
9	湖北黄石鸊山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68
10	老挝南俄3水电站项目	79.67
11	印尼庞卡兰苏苏火电站	29.84
12	印尼佳蒂格德水电站项目	8.30
13	阿尔及利亚瓦尔格拉省4000套房建项目	6.80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4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辞职的报告。

靳雨顺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选举出新的监事前,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担任监事会监事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5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宪胜先生辞职的报告。

张宪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张宪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对张宪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5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年龄原因,靳雨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同意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对靳雨顺先生、魏书斌先生、杨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段金亮先生、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段金亮先生、张宪胜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候选监事段金亮先生、张宪胜先生简历见附件)

候选监事段金亮先生、张宪胜先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傅培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傅培众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候选监事傅培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段金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宪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傅培众: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段金亮,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8月进入安钢,历任安钢福利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福利公司经理助理,安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安钢股份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安阳安铁运输公司财务负责人、副经理,安钢集团非钢产业部副部长。现任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张宪胜,男,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进入安钢,历任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安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处处长。现任安钢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

傅培众,男,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进入安钢,历任安钢中板厂电气车间技术组技术员、安钢高线指挥部电气组副组长,安钢高线厂副厂长、工会主席,安钢第一炼轧厂副厂长,安钢120吨转炉指挥部副指挥长,安钢第二炼轧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安钢计量控制处副处长、处长、党总支书记,安钢自动化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钢劳动人事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安钢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安钢第一轧钢厂厂长。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5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解聘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决定解聘张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对张宪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杨平女士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杨平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解聘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决定解聘原江娥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原江娥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李志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杨平女士简历

杨平,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1987年9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集团审计部科员、科长,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李志锋先生简历

李志锋,男,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进入安钢,历任安钢股份公司财务处销售科科员,安钢集团公司综利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部综合科科员、财务部预算科副科长、科长,安钢股份公司财务处销售科科长,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A股简称:中国中冶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本行A股股份629,693,300股。受让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10,880,609,394股,约占本行A股股份的27.33%,约占本行总股本的23.31%。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8、2015-021、2015-022、2015-024、2015-025、2015-028)。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5-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并积极推进与重组相关的工作。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